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陳怡寧

電話：02-7736-6810

電子信箱：i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5240148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第五點附表pdf檔（附件一  
074557c871f7d3d8527f2575b58bc9a8\_A09000000E\_1152401484B\_senddoc4\_Attac  
h1.pdf、附件二  
074557c871f7d3d8527f2575b58bc9a8\_A09000000E\_1152401484B\_senddoc4\_Attac  
h2.odt、附件三  
074557c871f7d3d8527f2575b58bc9a8\_A09000000E\_1152401484B\_senddoc4\_Attac  
h3.pdf）

主旨：「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  
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以臺教  
社(四)字第1152401484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  
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  
司陳小姐，電話：（02）7736-6810。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文化部、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終身教育司除外)

副本： 115/06/08  
14:22: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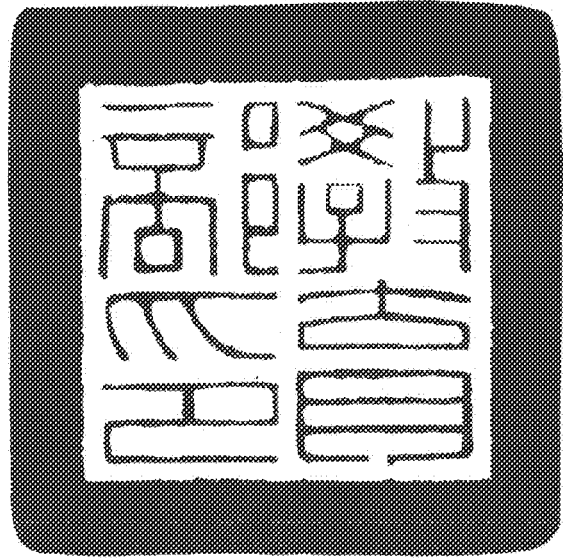
訂

線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52401484A號



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鄭英耀

# 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推薦程序：

- (一) 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屬同一單位之團體，不得相互推薦，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屬系所或社團。
- (二) 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 (三) 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
- (四) 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獎項；推薦終身奉獻獎者，原則以曾得個人獎者為推薦對象，但經認定其確有推動本土語言之重大且特殊貢獻事實者，不在此限；曾得終身奉獻獎者，不得再予推薦。不得就同一事蹟同時推薦本要點各獎項或本部其他獎項；曾得前開獎項者，亦同。
- (五) 推薦表（如甲、乙、丙表）之內容，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評選：
  1. 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2. 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並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3. 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
- (六) 推薦單位應另撰寫推薦對象之簡介表（如丁表）。
- (七) 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甲、乙、丙表）、簡介表（丁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交承辦單位，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八) 各推薦單位就主動推薦或申請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其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從嚴審核；所推薦個人、團體或其負責人於得獎前，有職務異動、發生意外事件或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即時函知本部；有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並應報本部撤回其推薦：

1. 推薦事蹟不實。
2. 違反學術倫理，且情節重大。
3. 違反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屬實。

(九) 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

#### 七、表揚名額及獎勵：

(一) 終身奉獻獎：每年至多一名，得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團體獎及個人獎：

1. 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每增加五十件，得增加一名。
2. 團體獎得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個人獎得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

八、表揚方式及日期：頒獎典禮由本部擇期公開辦理，以於「世界母語日」（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為原則。


十、得獎後之個人、團體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由本部提經當年度評選小組審議，經評選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依限繳回受領之獎座及獎金：

- (一) 得獎事蹟不實。
- (二) 違反學術倫理，且情節重大。
- (三) 違反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屬實。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第五點 甲表修正規定

教育部○○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獎推薦表					
被 推 薦 團 體	名稱	核准日期文號	負 責 人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 話	承 辦 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顯 著 事 蹟	(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證 明 文 件					
推 薦 意 見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五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 ) 款。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請於適當空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三、評語：				
推 薦 單 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附 註	一、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四、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 五、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 乙表

教育部○○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終身奉獻獎推薦表				
被推薦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學經歷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承辦人
			電話：公：( ) 宅：( ) 手機： E-mail： 地址：□□□□□	姓名：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顯著事蹟	(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證明文件				
推薦意見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請於適當空格□內打√) 三、評語：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附註	一、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三、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 四、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 丙表

教育部○○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推薦表				
被 推 薦 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學 經 歷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六個 月內二吋半身 照片一張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方 式	承 辦 人
			電話：公：( ) 宅：( ) 手機： E-mail： 地址：□□□□□	姓名：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顯 著 事 蹟	(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證 明 文 件				
推 薦 意 見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於適當空格□內打√) 三、評語：			
推 薦 單 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附 註	一、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三、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十年)。 四、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			

## 丁表

教育部○○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簡介表

簡介：



連絡人：                      連絡電話：

**註：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